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扬、辛德春、程迪尔、谢骏、吴伟良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文光：

郑云瑞：

王正喜：